

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6 号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中，你公司拟向林程等 30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100%的股权。理工华创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2,736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086.52%；2017 年 3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本次重组标的同为理工华创，交易金额范围为人民币 10-15 亿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 （1）前次终止重组以及本次购买同一标的资产的原因；
- （2）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3）结合同行业并购情况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

2、预案披露，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理工华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及 6,800 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差额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 结合交易标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 理工华创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的具体金额和占相应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

(3) 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是否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导致新增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目前，理工华创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请补充披露若标的资产的租赁场所不能续期，交易对方拟采取的措施。

5、预案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应收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04.9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理工华创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请补充披露标的公

司与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往来款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6、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79 万元、3,235 万元和-119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增幅较大和 2017 年 1-7 月亏损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7、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措施。

8、预案披露，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理工华创对北汽福田（含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9%、82.36% 及 86.88%。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北汽福田业务形成的过程、相关股东以及标的公司是否与北汽福田存在关联关系。

9、请根据《证监会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还应当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等变动情况；交易对方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比照

对合伙企业的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10、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39.72% 和 36.49%。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18 日